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5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025347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2534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勞動部函以，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1/29



1130001335